

被召開校事會議，是教學生涯的污點嗎？

文◎新北教產法務中心 吳珮綺專員

Q：我都認真教學，為什麼只因為檢舉人幾句話，我就要被調查？

A：校事會議「召開」與老師教學是否失當，在此時點並無直接關係。

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二條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體罰學生、第十一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、第五款、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，即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。

實務最常見的是經人檢舉，學校認定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「教學不力」而召開調查。

被召開調查不是因為您已經被初步認定哪裡有疏失，所以要調查您，而是因為制度設計只要經檢舉或知悉有「疑似」即應展開調查，跟是不是您的問題，在此階段來說沒有直接關係。

Q：怎麼樣，校事會議才可以不受理？

A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3條第2項，有3種情形：

1. 非屬校事會議規定受理之事項。
2. 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。
3.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。

若遇到非理性人士匿名檢舉，或同一案件重複檢舉均可依本條規定不受理。

Q：檢舉人這樣亂說話都不用負責任嗎？我要告他誣告！

A：說的不是真的並不等於「誣告」。

刑法第一六九條：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」

一般人的認知可能是，檢舉人說話「不實」、「說謊」就是「誣告」，要讓

他受到法律制裁；然而事實上，如其所訴之事實，既非完全出於虛構，又非全然無因，在主觀上如果認定缺乏誣告之故意，自不成立誣告罪（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二號參照）。

舉例來說，家長聽學生回家轉述，而學生可能因為生活經驗不足、認知或傳達有誤，而致家長認為有管教失當之疑慮，進而懷疑或指稱老師有不當行為，此時欠缺主觀誣告之意圖，並不構成誣告罪。

另外，誣告罪的要件是要檢舉人意圖使人受「刑事」或「懲戒」，如果檢舉人僅係單純向學校或教育局檢舉，並非屬向上開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該管公務員，故亦不構成誣告罪。

▲補充說明，如果跟政風室檢舉是否就構成誣告罪？

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政風機構掌理事項之規定可知，政風機構本身並無刑事偵查追訴、處罰犯罪或懲戒處分之職權。如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捏造事實向政風機構申告，與誣告罪中「該管公務員」之要件不合，顯難謂已向有刑事偵查、追訴、處罰犯罪或有懲戒職權之公務員申告。

備註：若會員兼任行政職務而具有公務員身分，因有受懲戒之疑慮，則所謂該管公務員之認定不同，不在此討論之列。

Q：被檢舉了我能做什麼？

A：瞭解將面臨之程序，持續安心穩定教學。

建議會員遇有校事會議相關疑義，可以先行瞭解後續流程，熟悉程序後較能安定情緒，做好相關準備。

本會自法規設有校事會議制度以來，多次向主管機關表達，應審慎評估若召開過於寬鬆、浮濫將影響教學現場士氣，且造成學校行政效能虛耗，目前仍會積極整理相關個案，持續努力爭取。

然而，在現行制度尚未改變前，學校啟動校事會議調查是依法行政；而對檢舉人來說，意見表達或訴訟權之行使，是該檢舉人合法之權利。在檢舉人已檢舉並召開校事會議進入程序中，並無機制可使程序停止，僅得經調查小組完成調查，程序終結後予以結案。

因此，建議老師若對被檢舉事項有疑義，歡迎即時來電本會諮詢；若認並無不妥之處，其實安心穩定教學，避免反常或過於激動的行為（譬如課堂上質問學生或公審家長），會是更好的因應方式；同時，提醒要盡量理性溝通、調查時情緒平穩的說明，若真無檢舉人所述情形，也將會予以結案。

結語：**調整心態，正面應對制度的轉變，校事會議調查非人生汙點**

早期教師法及相關制度設計，被質疑對於不適任教師的淘汰較為保守；然而如今面對時代變遷、少子化及國人對於教育之重視等，對教師專業要求亦相對提升。過往，所謂愛之深責之切的體罰已是明確違法、言語上因恨鐵不成鋼而有口不擇言之情形，以現在來說已是踩在不適任之紅線上。

很多進入到調查、輔導機制的老師，往往堅持以相同方法教書已逾十數年，若是有問題早有問題了，對於自身教學方式不合時宜而不自知，實是忽略了現今教育觀念已有調整，未細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淘汰制度之轉變及社會氛圍的迥異。

面對制度轉變，爭取友善教師制度，可以結合學校教師會及新北市教師會一起來努力；教師在不得已遇有啟動校事會議之情形時，則建議要調整心情，妥適應對。同時，也要理解相關制度係將過往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予以法制化、避免模糊不清的灰色狀態，並明確各組成成員之多元性及專業性，對教師權益維護不盡然是毫不可取。

有時檢舉人不友善的態度，可能來自於誤解和不信任，因此不論平時或遇有狀況時，多嘗試與學生、家長及學校行政等溝通，均有助於事情的預防及解決。真遇有糾紛時，法律其實是最後的選項，結果也時常不如預期（如誤認檢舉人不實陳述即為誣告，即無法得到預期結果），且曠日廢時；也許轉念思考，嘗試積極建立良性互動，可以避免爭執時跑法院勞心勞力。

雖然有關教師正向管教研習等已多不勝數，教師可能覺得任教多年已有相當掌握度，然而不論是法規、學生及家長觀念其實都不斷在轉變，時時補充新知仍有其必要性。本會除有到校專業解析教師法之服務外，亦有各類多元研習如「『方塊文字柔軟心』談班級經營技巧」、「學思達與薩提爾師生對話工作坊」等提升師生對話不同思考面向，亦有照顧老師心理之「輔導知能-教師自我照顧、寬己也寬人」等，歡迎來電洽詢或關注本會快訊「NEWS新北教產」、FB新北教產社團等。